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鉴证报告

立
(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051号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众精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博众精工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众精工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众精工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众精工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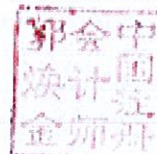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焕金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0,404,04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949,093.2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7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本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484,282,691.40元用于募投项目，2025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4,013,273.1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2,874,371.78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22,385,695.82元，扣除银行手续费2,207.68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

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华夏银行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1800697491	76,398,736.3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68000002438	25,985.92	活期
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89683601013000098771	105,563,263.7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904312410558	361,349.16	活期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12462000000562635	40,321,942.1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300001524	50,887.6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623645	152,206.86	活期
合计		222,874,371.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

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1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计划起始日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

27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止报告期末，所有理财产品都已赎回。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扩大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规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投资额度、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投资总额将由74,622.83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增加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规划双创路、北至现状停车场、西至同津大道、南至兴瑞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3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个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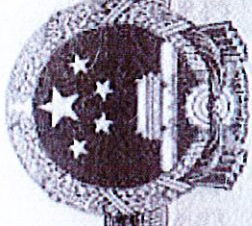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1.33				
		0.00		0.00		48,42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48,42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48,428.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74,600.00	43,917.59	43,917.59	3,832.16	12,285.81	-31,631.78	27.97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48,000.00	19,477.32	19,477.32	896.40	9,726.80	-9,750.52	49.9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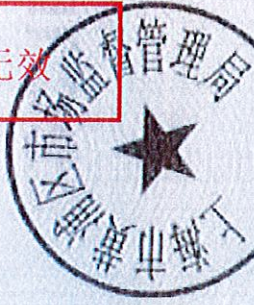
扫描经营者身份证
照片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处罚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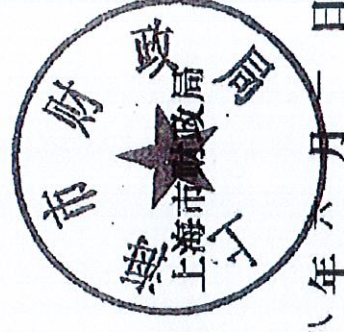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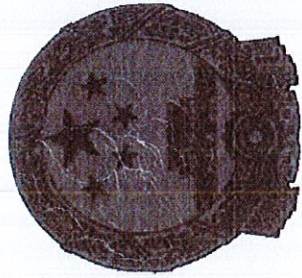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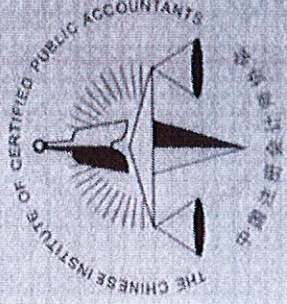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663239
发证机构名称: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63239
发证机构名称: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姓名: 魏 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1-07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